

证券代码：872658

证券简称：零奔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包括：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 （一）对子公司投资；
- （二）对合营公司投资；
- （三）对联营公司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由股东会审议：

1、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0%的，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须经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第七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做出决定：

1、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4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笔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投资事项。

**第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九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十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 第三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 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公司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在咨询专业顾问委员会的前提下进行预审，通过预审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

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委派项目负责人跟踪项目投资后的持续管理，并不时做出合规与风险提示。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五条** 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 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 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 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八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

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